

Contemporary Social Contractarianism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当代社会契约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包利民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Contemporary Social Contractarianism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当代社会契约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包利民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契约论 / 包利民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9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ISBN 978-7-214-04652-9

I. 当... II. 包... III. 政治哲学-西方国家-文集
IV. D0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7027 号

书 名 当代社会契约论
编 著 包利民
责任编辑 王翔宇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盐城印刷总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652-9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最好地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样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辩论的基本视域。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应当是现代性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

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消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争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议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想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

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在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回应价值和文化多元时代的挑战。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创设了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置身于当代的语境,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 奇 刘训练

2006 年秋 10 月

编 选 说 明

当近代社会契约论者霍布斯、洛克、卢梭启用社会契约论说明国家的起源的时候,他们没有想到自己可能正在发起一场改变人类政治哲学基本模式的运动(他们的敌人往往比他们更清楚这一点)。然而,当20世纪西方政治哲学的领军人物罗尔斯又一次启用19世纪以来渐渐消退其影响的社会契约模式的时候,领会者多了起来。罗尔斯的工作提示了人们:社会契约论不仅是国家起源及其正当性的一种可能解释,而且是我们所有视为重要的公共世界的规范体系的起源及其正当性的一种最有说服力的解释。这一次,大师的声音没有落入“早期三杰”的那种空谷绝响式的寂寞中,而是迅速在学术界引起了反响,掀起了大规模的社会契约论讨论的“产业”;这不仅是“罗尔斯产业”中的一环,而且四处展开,新的契约理解样式接连不断问世,走出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和反对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中大师辈出,甚至经济学界也有重要人物回过神来,感到这一模式正是市场经济的普适性框架之一,可以推广开去解释人类生活中的许多重要现象。

这一热心并不奇怪。早就有识家说过:现代性的标志之一就是人的关系由身份走向契约。说到底,人们只要愿意反省,那么很快就会明白:在失去了古典性的大目的论德性共同体之后,在失去了形而上学之后,在必然生活在多元世界之后,人类社会相互合作的基本模式剩下的就不多了。它必须是公共语言的、世俗概念的、体现了人们对于基本层面的关注的,总之有意识地停留在水平层面上而不是仰望垂直维度寻找价值基础的。如此,如果不是社会契约,那又是什么?

也许人们会提到:为什么不可以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使用的也不是神学推理,也关注人的基本层面的确保,也是人本主义导向的。不错,功利主义模式在现代性中出过很大的风头,而且至今也被不少有份量的学者所主张。但是,它无法取代社会契约论模式,它的运作毋宁说是在总的社会契约论模式当中进行。为什么会如此?如果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说,社会契约论模式可以被视为把握住了现代性的“形式”的一面,而功利主义把握的是它的“质料”的

一面。如果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的观察不错的话,那么,形式总是比质料重要,形式是决定一个事物的是之所是的本质特征的东西。

这一点,可以从社会契约论所蕴含或所表征的基本现代性信念看出:第一,这是个人本位的。它预设人是分立的,分立的个体建构他们的共同体;而且,这一共同体并没有当真形成一个实在论式的“大有机体”,从而,作为公平的正义而不是作为宇宙正当性的正义是人际关系的基准;第二,这是理性的。个人的实践理性而不是团体性的激情与信仰是人们长期合作的具有稳定性的保证。“理性限度内的社会”,是启蒙所憧憬的理想。第三,这是意志主义的。契约所强调的是“我的同意”具有最后的正当性力量。斯多亚哲学所突出强调的自由内心的价值在现代终于从心性哲学突入政治哲学中,开花结果。第四,这是主体间意志主义的。“我的同意”必须与其他人的“我的同意”互动,达到“平衡”,其结果才具有公共正当性的力量。

功利主义所把握的现代性对于人的自然感受的看重,必须首先通过上述社会契约论所揭示的形式标准,才能进一步输入政治哲学的思考过程。比如,举一个典型的现代性信念:国家必须满足人民的物质利益要求。这固然体现了“我的物质利益的欲望”在价值阶梯中的急速上升,但是国家之所以接受这一价值观,是因为大多数个体对此的要求具有不能违抗的正当性力量。

这样的考虑发展出了丰富多彩的当代契约论思想。它们有的突出这一特征,有的强调那一特征,在共同的“范式”(库恩意义)中开出了极为不同而富于启发的解题模式的变式。我们希望在这本小书中给大家介绍一个大致的大致路线图。首先,我们介绍“经典”。虽然20世纪社会契约论发展的时间并不长,但是已经有了学术界中成为定论的两大典型性取向:罗尔斯的和高蒂耶的。在他们当中,高蒂耶主张把社会契约论的还原论精神进行到底,从前道德的理性(rationality)主导的谈判、订立合约的模式得出整个道德体系;而罗尔斯认为不能还原到这么前面,他主张的社会契约论的实质是依靠道德理性(reasonableness)即“公平感”建立人与人的合作的基本正义概念。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等专著国内已有翻译,我们选取了他另外两篇阐释他的社会契约论模式的特点的相关论文。高蒂耶的名著《协约道德》尚未出版,我想很快也会有人去翻译它。我们选取的是他的一篇宣言式的论文,能代表他的社会契约论的基本意图。这两种取向各自代表了西方现代政治哲学的规范思想的基本意图(不少人称为“康德取向”与“霍布斯取向”),甚至可以说也代表了西方现实当中的“现代人”的两种心向(借用一句老话,这使得现代西方人是“二元性格组合的”),代表了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种不断交替上演的国家政策;代表了对“实践理性”的不同看法,所以它们很快占据了大传统的位子。每一个方向上都陆续有相当份量的人物出现加以继续推进。罗尔斯方向上较为出色的推进者是斯凯伦,他将罗尔斯取向中的形式特征提纯、强调,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合乎情理性”社会契约论。他的主要代表作《我们彼此之间的责任》应当不久就在汉语学界面世,我

们选取了他第一次系统表述此书的宗旨即他的新社会契约论原则的文章,希望读者对其基本精神有一个总体的把握。高蒂耶方向上,有许多经济学背景的思想家在做出这种或那种有意思的尝试。比如布坎南和卡沃卡(Gregory Kavka)。限于篇幅,我们无法选编他们的专著。而且布坎南在汉语学界已经得到不少介绍。他的专著如《同意的计算》、《宪政经济学》和《自由的限度》都有汉语译本,读者不妨一阅,以了解他如何使用社会契约论解释宪政原则的。

在罗尔斯取向和高蒂耶取向之外,还必须提到哈曼的“习俗”论的社会契约论。它既不是继承了康德,也不是继承了霍布斯,而是继承了某种休谟的思考方向。所以严格地讲,它甚至不属于“社会契约论”,因为它本质上是反对“共识”和“理性建构”的思路的。但是从格罗康到阶级斗争论到施密特到福柯,这一政治哲学思路从来没有断过,服膺者其实并不少。许多人认为社会就是在这种现实利益力量抗衡中自发形成的。现实生活是冷酷的,哪有什么理性共识的温情脉脉。怎么看待这一取向在当代社会契约论大传统中的定位,还请读者在读过了哈曼的文章之后自己体会。

接下来,我们选译了一批从各个角度展开和阐释社会契约论的代表性文章,有的讨论“康德传统”和“霍布斯传统”的对立的关键之处;有的仔细展开社会契约论概念框架中的各种构件比如假设契约还是真实契约、工具理性还是公共理性、下游契约还是上游契约、社会契约与道德实在论的关系等等;有的运用社会契约论到道德观念或国家本质上;有的从方法论上讨论社会契约论与“建构主义”之间的异同。希望这些文章能够让读者领会新社会契约论在当代政治哲学思想中渗透的深度和广度。

此后,我们选译了一批对社会契约论模式进行批评的思想家的文章。有的思想家虽然不反对社会契约论,但是对“大传统”的社会契约论表示不满,认为未能把握比如女性主义的视角,而且还深刻地反映了男性主义视角在这个领域中的历史和理论的顽固复杂积淀。有的思想家则从根本上挑战社会契约论模式,建议还是回到比如功利主义的模式。有的则提示“约”实际上可以有多种模式,绝非一般现代性社会契约可以完全概括的。所谓知己知彼方能认识自己,我们希望这些文章能够促使读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我们时代的主流共同体建构模式展开一个再思。

本书在选编中,刘训练兄和应奇兄做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他们不但提出了初步的书目和编选建议,而且每当我需要各种资料时,总是及时帮助加以解决。这些年来他们对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展开的大规模介绍工程,对于汉语学界开拓视野、开放心态、避免陷入这种或那种洞穴中做井蛙状,是极为重要的。希望这部关于当代新社会契约论思想的译介,能够对这一工程发挥一份绵薄之力。

目 录

编选说明	1
------------	---

主要流派

一个康德式的平等概念	约翰·罗尔斯 / 3
主张最大最小化标准的几个理由	约翰·罗尔斯 / 14
契约主义与功利主义	T. M. 斯凯伦 / 20
为什么诉诸契约主义?	戴维·高蒂耶 / 44
约定论	吉尔伯特·哈曼 / 58

阐发和应用

契约式的建构主义	罗纳尔多·米罗 / 69
建构主义还是契约主义	欧奈尔·欧诺拉 / 88
社会契约理论中的理性和协议	塞缪尔·弗里曼 / 99
赞同契约论的一些思考	盖里·华政 / 127
自由、契约和国家	艾伦·哈姆林 / 145
从契约论看对人的尊重	B. J. 狄格斯 / 158

批评和其他立场

契约论能够为道德奠基吗?	菲利普·佩迪特 / 175
--------------------	---------------

契约论与规范	罗伯特·苏格登 / 196
相对主义的伦理学：作为政治的道德	吉尔伯特·哈曼 / 214
兄弟式的社会契约	卡罗尔·帕特曼 / 230
女权主义的契约论	琼·汉普顿 / 252
内约与外约——对社会契约的一个再思	包利民 / 283
附录一 进一步阅读文献	/ 290
附录二 编者和作者简介	/ 292

Contents

Preface

Major Schools of Thought

A Kantian Conception of Equality (John Rawls)

Some Reasons for Maximin Criterion (John Rawls)

Contractualism and Utilitarianism (T. M. Scanlon)

Why Contractarianism? (David Gauthier)

Convention (Gilbert Harman)

Developments and Applications

Contractarian Constructivism (Ronald Milo)

Constructivism vs. Contractualism (O'Neill Onora)

Reason and Agreement in Social Contract Views (Samuel R. Freeman)

Some Considerations in Favor of Contractualism (Gary Watson)

Liberty, Contract and the State (Alan Hamlin)

A Contractarian View of Respect for Persons (B. J. Diggs)

Criticisms and Other Dimensions

Can Contract around Morality? (Philip Pettit)

Contractarianism and Norms (Robert Sugden)

Relativistic Ethics; Morality as Politics (Gilbert Harman)

The Fraternal Social Contract (Carole Pateman)

Feminist Contractarianism (Jean Hampton)

Social Contract: Internal and External (Bao Limin)

Further Readings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Compiler and Authors

第一编 主要流派

一个康德式的平等概念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 文

包利民 / 译

我在以下讨论中的目的是对支持着《正义论》中所表达的观点和此处所考虑的原则的平等概念做一个简短的解说。我希望能够简洁地、非正式地陈述根本性的直觉观念；因此我不打算从原初状态出发展开论证。^①事实上，只是到本文的结尾才会提到这一建构，而且那也只是为了标示出它在对已经阐述的平等概念做出一个康德式解释中的作用。



任何正义概念在充分阐释之后，都表达了关于人(person)、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合作的一般结构和目的的概念。接受代表了一个正义概念的原则也就是接受了一个关于人的理想；我们在按照这些原则行事的同时也就实现了这一理想。故而让我们首先尝试描写我们所希望成为的那种人以及我们所愿意生活于其中，并让它塑造我们的兴趣和品格的社会。这样，我们就获得了一个良序社会(well-ordered)的观念。我将先描述这一观念，然后用它解释关于平等的一个康德式概念。

首先，一个良序社会是由一个关于正义的公共概念有效地管理的。也就是说，在这个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都接受并且知道其他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及正义观)。进一步，基本的社会制度及其整合而成的一个框架(基本结构)事实上满足这些原则，而且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一点。最后，公共性还意味着公共概念建立在通过普遍接受的方法所建立起来的合乎情理的信念之上；同样，这些原则在基本的社会制度安排中的落实也是如此。公共性的这一最后方面并不是指人人都相信同样的宗教的、道德的和理论的信念。相反，我们假设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乃至无法调和的差异。但是同时又存在着一个共识性的理解：

即正义的原则及其在社会的基本结构中的落实应当被受到通常承认的理性程序支持的考虑和证据决定。

其次,我假设一个良序社会的成员都是而且也自视为自由和平等的道德人。他们是道德人,因为当他们达到理性的年纪后,每个人都拥有而且也把其他人看作拥有一个实现了的正义感;而且这一情感在大多数情况下支配着他们的行为。他们是平等的;这表达在这样的假设中:他们每个人都拥有、而且把自己视为拥有在决定调控其社会的基本安排的原则中得到平等的尊重和考虑的权利。最后,我们对他们是自由人的表达是通过规定他们每个人都拥有、并且把自己视为拥有根本性的目的和高阶的利益(即关于他们的“好”的概念),他们可以以这些目的和利益的名义在设计他们的制度时对彼此提出要求。同时,作为自由人,他们不把自己看作无法避免地束缚于或等同于任何他们在某个时刻持有的特定基本利益体系(array)。相反,他们认为自己有能力修订和改变这些终极目的;他们在这方面把保持自己的自由放在优先地位。

此外,我还假设一个良序社会相对于一个正义观是稳定的。这意味着社会制度产生了具有有效支持作用的正义感。社会成员一直关怀着社会,在其成长过程中获得了对公共概念的忠诚,而且这一忠诚通常总能克服各种诱惑和社会生活中的紧张。

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一个正义概念以及属于这一概念的平等观。所以让我们假设一个良序社会在正义的环境下存在。这些环境使得某种正义概念成为必要,而且需要它发挥特定的作用。首先,存在着适度的匮乏。这意味着虽然社会合作是有效产出的和相互有益的(一个人或群体的获益不必是另一个人或群体的损失),自然资源和技术水平还是使共同努力的成果不足以满足人们的要求。第二,不同的人和团体对于“好”有相反的概念,这使他们彼此提出互相冲突的要求;而且他们还相信相互冲突的宗教的、哲学的和道德的信念(这些都是公共概念所不做统一要求的),在许多重要的事情上评价和举证的方式也都不同。在这些环境之下,良序社会的成员们对于他们的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将不会是无动于衷的。需要有一组原则来对影响这一利益划分的社会安排进行判定。因此正义原则的作用就是指定社会基本结构中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各种制度影响社会合作的总体分配的方式。基本结构是正义的首要主题,正义原则首先就用在基本结构上。

也许看到这一点是有用的:一个良序社会的观念是宗教宽容理念的延展。可以考虑这样一个多元社会,其中存在着宗教的、种族的或文化的分裂,它的不同群体都对管理他们的根本性制度的原则的体系拥有坚定的理解。尽管他们在其他事情上分歧很深,他们对这一原则的框架却有一个公共的共识(agreement),公民们忠诚于它。一个良序社会并没有在所有事